

統計資料背景說明

資料種類：警政統計

資料項目：基隆市處理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(報表編號:10953-01-01-2)

一、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

* 發布機關、單位：基隆市警察局資訊科

* 編製單位：刑事警察大隊

* 聯絡電話：(02)2426-8181#2928

* 傳真：(02)2428-2173

* 電子信箱：klg22018@klg.gov.tw

二、發布形式

* 口頭：

() 記者會或說明會

* 書面：

() 新聞稿 (✓) 報表 () 書刊，刊名：

* 電子媒體：

(✓) 線上書刊及資料庫，網址：

<http://www.klg.gov.tw/cht/statistics104-2.php>

() 磁片 () 光碟片 () 其他

三、資料範圍、週期及時效

* 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：凡在本市轄區內有治安顧慮人口之列管、查訪及
防制再犯作為，落實治安顧慮人口查訪工作之要件者均為統計對象。

* 統計標準時間：以每月一日至月底所發生之事實為準。

* 統計項目定義：

(一) 法院裁定案件：係指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四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移送法
院簡易庭裁定之案件。

(二) 警察機關處分案件：係指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四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警
察機關處分之案件。

(三) 妨害安寧秩序：係指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分則篇第一章妨害安寧秩序

之行為。

(四)妨害善良風俗：係指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分則篇第二章妨害善良風俗之行為。

(五)妨害公務：係指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分則篇第三章妨害公務之行為。

(六)妨害他人身體財產：係指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分則篇第四章妨害他人身體財產之行為。

(七)拘留：即將被處罰人拘留於拘留所內，使其暫失自由。

(八)罰鍰：即令被處罰人繳納一定之金額，以為懲罰。

(九)申誡：即對被處罰以書面或言詞予以申斥告誡，期其悔悟不再違反。

(十)勒令歇業：即勒令永久歇閉其營業，長期不准許其再經營。

(十一)停止營業：即於一定之期限內，暫時不許其繼續營業。

(十二)沒入：即對於違反社會秩序行為有密切關係之特定物，剝奪被處罰人之所有權或非法取得權，以之充公收歸公庫。

(十三)免除其處罰：係指違反社會秩序行為已成立，但在一定原因下，由法院裁定或警察機關處分免除其處罰。

(十四)送交教養機構收容、習藝：即對於暗娼或代人媒合之屢次違反者，強制送交教養機構收容、習藝，避免其重操舊業。

*統計單位：無

*統計分類：依「社會秩序維護法」分則各章所列違反行為及處罰種類為分類標準。

*發布週期：按月。

*時效：10天。

*資料變革：無。

四、公開資料發布訊息

*預告發布日期：公布日期上載於基隆市警察局首頁>主題專區>預告統計資料發布時間表。

*同步發送單位：無。

五、資料品質

*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：各警察分局於每月終了，根據社會秩序維護法處分書、裁定書、登記資料分類整理統計，送由本局刑事警察大隊彙編。

*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：依上述之統計項目定義，採電腦作業且具查核機制，以確定資料之合理性。

六、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：無。

七、其他事項：無